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3 日(週二)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王院長明珂

紀錄：廖珮真

出席：韓代表碧琴、張代表玉芳、吳代表政憲、蘇代表小鳳、廖代表振富、陳代表欽忠、林代表清源、林代表淑貞、陳代表淑卿、陳代表春美、周代表幸君、宋代表德喜、陳代表國偉

列席：鄭主任朱雀、徐代表淑玲、陳代表靜儀、翁組員碧玲、臺文所學會代表

請假：江代表乾益、邱代表貴芬、羅代表思嘉、林教官光志、中文系學會代表、外文系學會代表、歷史系學會代表、圖資所學會代表

壹、宣布開會：12：17。

貳、主席報告(工作報告) (頁 3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(頁 3-4)

肆、本次討論提案：(共 7 案，頁 5-18)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頁次
一	擬推選院教師代表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，擔任下任(第 20 任)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請各系所提出院內教師代表候選名單 2 名、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候選名單 3 名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之前送院，本院將於 12 月 17~21 日期間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投票。 投票方式：院內教師代表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(不含列席)每人投 4 票，且必須分屬不同系所，所投票數未達 4 票或系所重複，視同廢票。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(不含列席)每人投 4 票，且必須分屬不同領域，所投票數未達 4 票或領域重複，視同廢票。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候選人如於一個以上領域當選，則以得票數最高之領域為其所屬領域，其他領域則由次高票者遞補。	5
二	擬增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訂定通過。 附帶決議：舊制助教評鑑自 102 學年度起進行評鑑。	6
三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訂通過。	8
四	擬訂定「學生學術丁類論文獎勵辦法」相關期刊種類及其等級、計點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有關學生學術丁類論文獎勵辦法」相關期刊種類及其等級、計點，比照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書論文種類暨計點標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12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頁次
五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訂通過。	13
六	擬修訂本院「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」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訂通過。 附帶決議：建議《興大人文學報》在編輯委員會討論有關另闢專欄及邀約的方式，以發表人社中心國內、外學者論述及各種專案計畫成果等後續執行事宜。	15
七	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訂定通過。	17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13：55）。

